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## 关于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 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启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机关各部门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“要增强服务意识，帮助企业制定环境治理解决方案”的讲话精神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16号），我部研究制定了《关于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科财函〔2018〕175号），提出增强技术服务能力，围绕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全链条，加快建设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，网址：[www.ceett.org.cn](http://www.ceett.org.cn)，简介见附件）。目前，平台一期已建设完成，并于2019年7月19日正式上线启用。现就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积极发挥平台作用

平台作为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关键载体，是支撑各级政府部门生态环境管理、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的技术服务平台，线上具备在线查询、需求上传与技术推荐等服务

功能，线下具备定制化服务、规范技术评估、流动对接等服务内容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认识科技成果转化的重大意义，积极宣传平台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，把平台作为解决环境管理与环境治理问题的有效手段；强化对企业治污的帮扶指导，使平台成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为民服务、企业展示技术信息和提出生态环境科技需求、技术供需双方对接和交流合作的好帮手。

## **二、加强平台运行保障**

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、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对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的指导，及时协调解决平台运行问题，在平台能力保障等方面予以支持；各直属单位和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做好平台技术支持与服务，提供先进可行的环境管理、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和案例，充实丰富平台内容；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积极汇集并上传各方需求，指导企业用好平台。

## **三、继续完善平台功能**

为持续拓展平台功能与服务内容，不断吸纳更多科技成果资源，增强平台智能服务功能，加强生态环境技术二次开发与产业孵化，我部将于近期开展平台二期开发与建设工作。请及时将各有关单位和企业在平台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平台功能完善与建设等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我部。

## **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(一)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

联系人：刘海波

电 话：(010) 66556210

传 真：(010) 66556206

(二)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

联系人：刘皓 张雅京

电 话：(010) 84665417/15901115511、18210091608

邮 箱：ceett@edcmep.org.cn

附件：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简介



(此件社会公开)